

一、二樓設置公辦民營托兒所，以利萬芳社區及其附近居民托兒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依李議員質詢事項說明指出，文山區三至六歲幼兒托育需求約有五、九二〇人，而公立、公設民營托兒所僅收托約七七〇名幼兒，經查，該區至80年十月份，私立托兒所收托有二、四四二名幼兒，公立幼稚園有一、三九七名學童就讀，私立幼稚園有二、二八八名學童就讀；總計學前托教服務供給量已達六八九七名。

二、目前本府社會局業進行本市社會福利供需評估及規劃，並對本市各項托育服務做更進一步整體規劃，有關文山區萬芳社區居民反應托育需求，本府將列入整體考量。

### 三四二

質詢日期：86年11月14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紀念「人權」留給自己，「人權」迫害讓給他人，市府年底辦人權活動有何意義？

說明：一、為因應明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宣言」五十周年紀念日，台北市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底展開一系列人權活動，包括二二八紀念館的台灣人權展、人權教育納入中小學教材、社會局的婦女國是會議等，並預計在今年十二月十日至明年二月八日止，在二二八紀念館舉辦照片、錄影帶、文字等文物展，徵展內容包括之史事有四六事件、雷震自由中國案、施明

德案、彭明敏案、柏楊案、台大哲學系事件、美麗島事件、林義雄家血案、陳文成事件、江南案、陳水扁等蓬來雜誌案、以及鄭南榕案等，正式為明年的「世界人權宣言」開跑。

二、本席認為，市府人權教育宣導固然重要，然市長在治理台北市政的人權「身教」應更為重要，而市長目前顯然做的不夠，以市府去年執行的「八五九」專案為例，就引發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邱晃泉批評，準備要頒人權爛蘋果獎給陳市長，邱晃泉曾表示：「市府最離譜的事，竟然是當業者向市府所屬的訴願會訴願成功後，市府各單位到今天為止還是互相推拖，違反訴願法一個月內處理完成之規定，一拖將近三個月，即使三黨議員協調會中拍桌大罵，仍然置之不理，遲遲不為已獲平反的業者復水復電，不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及財產權利，同時也是台灣人權發展的負面示範。」

三、有關台權會對於陳市長的批評，正是本席長期質疑市長不依法行政、尊重人權的原因，尤其面對業者二次訴願成功仍未回復水電，並已進入第三次訴願之際，本席覺得十分奇怪，訴願如果有用，一次已足，何須一而再，再而三的對同機關進行訴願，在蓬來雜誌事件中，陳市長曾拒絕上訴，入獄服刑，事後市長認為是人權迫害，因此在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年間兩度擔任台權會執行委會，以伸張人權，但是風水輪流轉，對於台權會向市長反映不讓訴願成功業者復水電是違反人權時，您究竟作何感想？

面對於年底即將來臨的人權活動，對於市長這種人權保障僅限於自家人的施政作風，本席懷疑，市長這樣的身教有資格辦人權活動嗎？故本席要求對於這種事關人權的重大施政結果，在今年底人權活動開跑前，要有明確的回應，迅速給與業者回復水電，否則對於市府後續的人權活動，除了凸顯市長愚弄市民、嘩眾取寵的施政風格外，所剩下的只是對市府自身的「諷刺」罷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為掃蕩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執行八五九專案，對於違規場所正芬、上豪、凱旋、大來等四家旅館（飯店）執行斷水斷電處分案是否准予恢復水電乙節，刻正由本府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專案研議處理中，與紀念「人權」無涉。

### 三四三

**質詢日期：**86年11月14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停管處、警察局

**題 目：**歸綏街十七號公園週邊毫無機車停車位，市政府卻逕行拍照舉發無異公然搶錢？！警力應優先加強取締併排停放違規汽車。

**說 明：**一、據市民反映，在歸綏街十七號公園附近機車完全找不到合法適當的停車空間，時常遭到警方拍照取締違規停放；而據停管處資料指出，歸綏街十七號公園週邊之停車設施的確僅有小汽車的停車場及停車位。在絲毫未能提供機車合法路權的情況下，本

席認為逕行拍照舉發有待商榷。

二、市民有義務將車輛停放於合法的停車空間，違規停放車輛者依法舉發取締，但前提是市府應先給市民這樣的空間規劃，讓市民得以遵循；反觀歸綏街十七號公園附近，市府既未公開宣佈該區為機車禁止進入區，沒有給予機車停放的空間又對停放路邊的機車大開罰單，讓市民無所適從，十分不公平。

三、由於該區人行道寬度不足，為兼顧行人權益，本席建議停管處儘速研擬將部份汽車停車格改繪機車停車格；並請警察局配合，在該地區合法機車停車位設置完成前，對該地區機車路邊停放暫緩取締動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歸綏街十七號公園週邊，目前未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本府已責成本市停車管理處儘速邀集地方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辦理，至於併排停車之取締事宜，本府警察局已列為執行拖吊重點。

### 三四四

**質詢日期：**86年11月14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為防止部份學校校長以「家長委員會後援基金會」或其他名義，巧立名目，規避法令，向家長施行「教育勒索捐」，自由支出，不受上級機關監督規範，教育局應派人調查並加以監督防範。

**說 明：**一、依省教育廳、北高兩市教育局分別訂定之學生家長